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3年8月2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8日
基金發行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A(acc)股、美元A(Ydis)股、歐元A(acc)股、美元I(acc)股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億7仟6佰萬美元 (2024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歐洲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1.2% (2024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r.l.（註冊及股務代理機構）
收益分配	年配息：美元A(Ydis)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小型企業指數(含稅後股利)/(MSCI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Index-N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投資於以下公司之股權證券與存託憑證：（i）註冊於新興市場的小型企業、（ii）其業務的主要部分係於新興市場營運的小型企業、及（iii）小型控股公司有主要部分參與於(i)所述及之公司。

二、投資策略：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新興市場小型企業通常是指在首次購買時點其市場資本價值位於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小型企業指數範圍內的公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購買，則在本基金持有期間內得以繼續追加購買。在輔助的基礎上，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參與憑證及新興市場國家之低評等或未評等的債權證券，及位於開發中國家之發行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5%，最高不超過50%。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章節及第91至92頁之主要風險相關資訊，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一、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包括：

(一) 集中風險：指基金集中分配到特定經濟產業、市場區域之證券可能因投資集中受到較大波幅負面影響。
(二) 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開發中/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發行單位且有不同計價單位涉及相當程度之風險。
(三) 外幣風險：基金投組之計價幣別之匯率變動可能負面影響到投組之價值以及個別基金之收益。
(四)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面流動性風險以及負債面流動性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標的，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較大波動，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所持有之證券亦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得利息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

障。

二、本基金之風險程度：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股票及參考過去淨值之波動性，其風險報酬為RR5*。*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基金風險報酬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53至54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如下：
(一) 尋求藉由投資於新興國家之小型企業股票以獲取資本增值機會且準備承擔高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二)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消費性耐久財	22.73%	民生消費	7.55%
金融	22.53%	原物料	5.61%
科技	19.14%	通訊服務	2.42%
健康醫療	11.56%	其他產業	0.70%
工業	8.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0.39%

※佔總資產比重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佔總資產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印度	32.49%	中國	5.18%
台灣	14.07%	巴西	3.36%
越南	8.69%	沙烏地阿拉伯	2.59%
南韓	7.98%	其他國家	20.18%
菲律賓	5.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0.39%

3. 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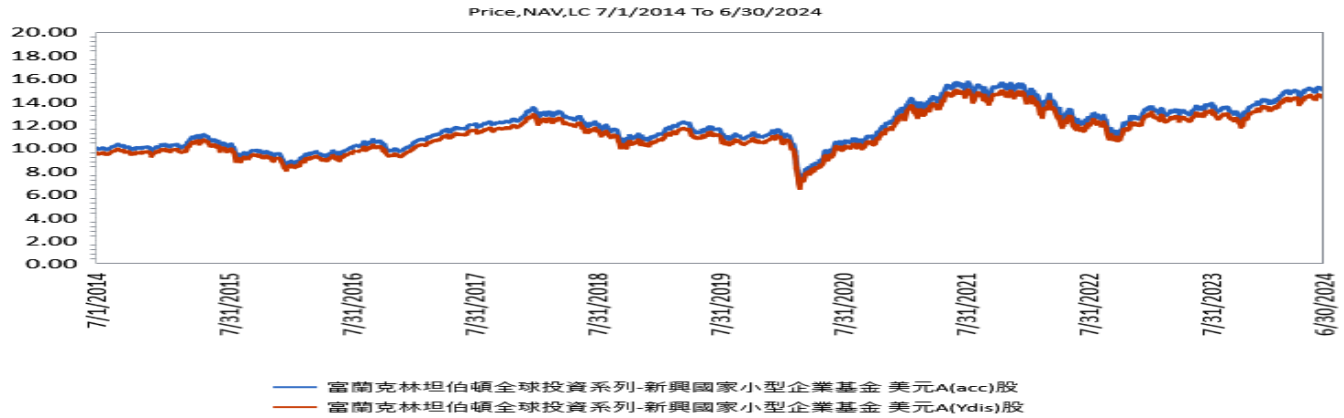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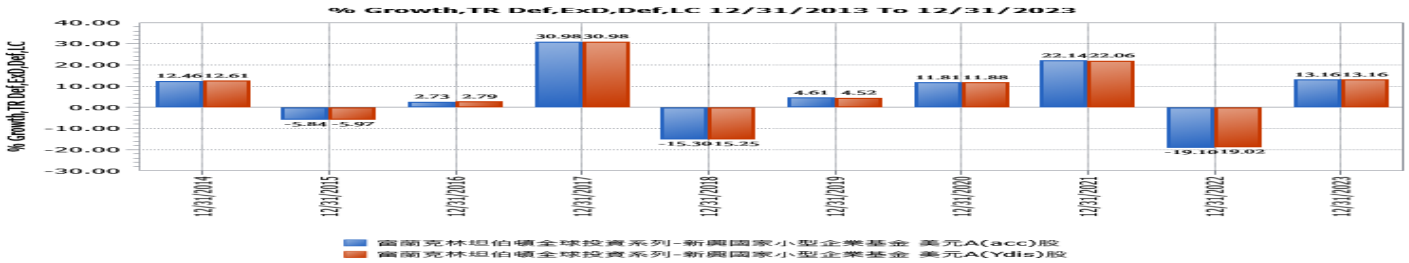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理柏資訊，原幣計價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07年10月1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美元 A(acc)股	0.54%	5.50%	11.14%	-4.35%	27.62%	51.67%	49.70%
美元 A(Ydis)股	0.56%	5.45%	11.17%	-4.34%	27.60%	51.73%	49.68%

註：(1)資料來源：理柏資訊，美元 A(acc)股及美元 A(Ydis)股的原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不盡相同。(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A(Ydis)股	0.031	N/A	0.034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A(acc)股	2.49%	2.50%	2.49%	2.46%	2.49%
美元 A(Ydis)股	2.49%	2.50%	2.49%	2.47%	2.49%
歐元 A(acc)股	2.49%	2.50%	2.49%	2.46%	2.49%
美元 I(acc)股	1.42%	1.43%	1.41%	1.40%	1.42%

註：**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年度**

費用率：基金截至6月30日止上表所揭各年度內之總費用與該基金平均淨資產的比率。總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行政及股務代理費、保管費和其他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BAJAJ HOLDINGS & INVESTMENT LTD	6.31%	6. 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2.67%
2. FPT CORP	4.78%	7. MOBILE WORLD INVESTMENT CORP	2.54%
3.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INC	3.37%	8. ZOMATO LTD	2.33%
4. NOVATEK MICROELECTRONICS CORP	3.34%	9. HUGEL INC	2.06%
5. FEDERAL BANK LTD	3.18%	10. WIZZ AIR HOLDINGS PLC	2.06%

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 股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I 股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1~0.14 %
A股基金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 5.75%，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實際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為準
I 股基金申購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維護費用	無。僅供法人機構申購，最低首次申購金額為 5,000,000 美元。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A 股基金轉換手續費係依轉出基金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收取 0.5%（外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 仟元，實際計算基礎依各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為準。I 股基金不收取轉換費。I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基金或股份級別且只有法人機構可以轉換其股份至 I 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3、46~47 頁。

A股基金維護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 %
註冊單位等服務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 %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本基金負擔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如證券買賣的成本、政府與法定收費、法律顧問和查帳費用、保險費、利息支出、報告與公告支出、郵資、電話及傳真等費用，每日於估計及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時計算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無；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N/A；績效費：無；A股及I股分銷費：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191~195)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3、46~47 頁。

三、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3 頁至第 54 頁。

四、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二、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配息發放並非是保證的，本公司基金不支付利息且基金的價格及其獲利皆會上下波動，任何配息發放會因發放之額度而降低基金股份之價值，未來之報酬及投資表現受到許多因素(如：匯率改變)的影響。本基金主要配息來源為股息收益，境外基金機構針對本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

三、現階段法令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直接及間接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另投資香港地區紅籌股及 H 股並無限制。本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仍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之投資風險。